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就与杭州健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健立”）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了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 0212 民初 1600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 0212 民初 16010 号》，同意立案审理。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 二、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 基本情况一：

自 2017 年以来，公司与杭州健立签订购销合同，杭州健立向公司购买体外诊断试剂与生化仪器。2019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与杭州健立双方对账后，确认自 2017 年以来杭州健立尚存在拖欠货款人民币共计 11,979,075.03 元未支付给公司。为使双方更好地开展合作，杭州健立向公司出具《还款计划书》一份，承诺分 4 期按照如下还款进度将前述拖欠的货款支付公司：第一期：2019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第二期：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人民币 400 万元；第三期：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第四期：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人民币 198 万元。若杭州健立未能按时支付公司上述任何一期的款项，每延期一日，公司有权要求杭州健立支付未按时支付款项 5%的滞纳金。

上述《还款计划书》出具后，公司、杭州健立双方继续按已签署的购销合同开展业务合作。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继续向杭州健立供货，供货共折合人民币 33,499,459.37 元，期间杭州健立共计支付货款 16,609,941.43 元（其中包含支付《还款计划书》中约定的拖欠货款本金 11,979,075.03 元），另因未



按照《还款计划书》约定如期支付的款项产生滞纳金 36,311.79 元。

综上，截至目前杭州健立尚存在拖欠公司货款共计人民币 28,868,592.97 元以及未按上述《还款计划书》约定如期支付而产生的逾期付款滞纳金 36,311.79 元。

杭州健立逾期支付公司货款及相关滞纳金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公司有权要求杭州健立支付该货款及按法律规定计算的违约金。鉴于上述事实，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公司近期就该事项向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主要内容如下：

### 民事起诉状一：

####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871799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邹炳德

**被告：杭州健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56713077Q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899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汪先锋

#### 2、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杭州健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8,868,592.97 元、逾期付款滞纳金 36,311.79 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上述合计金额为：28,904,904.76 元。

(2)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基本情况二：

自 2018 年以来，杭州健立与案外人宁波美康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盛德公司购买生化仪器及相关配件。采购合同中约定，杭州健立收到盛德公司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



内支付该批次的货物总额。由于杭州健立未能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付清相关货款,为使双方更好地开展合作,杭州健立于2019年2月25日向盛德公司出具《还款计划书》一份,确认其自2018年以来至今尚存在货款共计人民币34,902,065.87元未支付给盛德公司,并承诺将分9期按照如下还款进度将前述拖欠的货款支付给盛德公司:第一期:2019年3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第二期:2019年5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400万元;第三期:2019年6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400万元;第四期:2019年7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400万元;第五期:2019年8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400万元;第六期:2019年9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400万元;第七期:2019年10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400万元;第八期:2019年11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300万元;第九期:2019年12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290万元。若杭州健立未能按时支付盛德公司上述任何一期的款项,每延期一日,盛德公司有权要求杭州健立支付未按时支付款项5%的滞纳金。

上述《还款计划书》出具后,盛德公司、杭州健立双方继续按已签署的采购合同开展业务合作。截至2019年10月10日,盛德公司继续向杭州健立供货,供货共折合人民币9,034,797.53元,期间杭州健立按照《还款计划书》共计支付货款15,422,992.33元。由此,杭州健立尚存在拖欠盛德公司货款共计人民币28,513,871.07元。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杭州健立、盛德公司三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及债务抵消协议》,约定:1、截至2019年10月10日,杭州健立尚应支付盛德公司货款共计人民币28,513,871.07元;2、盛德公司将上述对杭州健立拥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由此,公司拥有了对杭州健立的合法债权。

综上,截至目前杭州健立尚存在拖欠公司货款共计人民币28,513,871.07元。

杭州健立逾期支付公司货款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公司有权要求杭州健立支付该货款及按法律规定计算的违约金。鉴于上述事实,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公司近期就该事项向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主要内容如下:

### 民事起诉状二:



## 1、诉讼各方当事人

### 原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871799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邹炳德

### 被告：杭州健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56713077Q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899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汪先锋

## 2、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杭州健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28,513,871.07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的违约金。

(2)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判，未有判决结果。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 0212 民初 16009



号》；

3、《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 0212 民初 16010 号》。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